

# 至信義宗神學院交換學生申請辦法

2012.09.25 教授部暨院務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院與信義宗神學院（以下簡稱 LTS）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實施辦理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道學碩士二年級以上之同學
- 三、交換期間：以一學期為限
- 四、名額：依當年度公告為準
- 五、申請及評選：
  - 1.申請：
    - 1.1 申請秋學期交換者：需於前一學年度之九月卅日前提出申請
    - 1.2 申請春學期交換者：需於前一學年度三月卅一日前提出申請
  - 2.評選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及資深教授一人成立評選小組。
- 六、課程：課程修讀及及格標準均依 LTS 規定辦理（最多可修讀 21 學分），所獲之課程及學分本院均予以承認。
- 七、實習
  - 1.本院實習安排：
    - 1.1 申請秋學期交換者，返校後由本院安排當學年度春學期之教會實習。
    - 1.2 申請春學期交換者，該學年度秋學期實習，原則上延續上一學年度之教會實習。
  - 2.交換生期間之教會參與
    - 2.1 安排於指定堂會參與主日聚會（每月至少兩次）
    - 2.2 每月至多兩次主日可至香港其他教會觀摩，但須先向指定堂會堂主任報備。觀摩結束後，亦需撰寫觀摩心得（1-2 頁），經指定堂會堂主任簽名後，存檔備查。
- 八、收費：
  - 1.學雜費：依本院當學年度學分費規定，以修讀 21 學分計算。
  - 2.膳食費：依本院當學年度餐費規定，以每週早、中、晚餐各 5 餐，一學期十五週計算。
  - 3.住宿費：
    - 3.1 單身者應繳納本院當學年度一學期之單身宿舍費用。
    - 3.2 有眷者因其眷屬仍使用有眷宿舍，需繳納本院當學年度有眷宿舍費用。
  - 4.如需使用本院房舍存放個人物品，依規定繳交費用。
  - 5.上述費用需於進行交換前一學期期末前向本院完成繳納。
- 九、機票、交換期間保險及個人生活支出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於辦理時，視實際狀況予以規定。

本辦法經二〇一二年九月廿五日教授部暨院務聯席會議通過實施。

附錄一、交換學生實施流程表

	秋學期(9-12 月)交換	春學期(1-5 月)交換
提出申請	九月卅日截止（前一學年度）	三月卅日截止（前一學年度）
評選及公布	十月十五日前（同上）	四月十五日前（同上）
寄出申請文件及推薦函	十一月十日前（同上）	五月十日前（同上）
確認收件	十一月卅日前（同上）	五月卅日前（同上）
簽證核發	三月下旬（預計）	九月下旬（預計）
購買機票	五月（建議）	十月（建議）
選課規劃及繳交費用	六月	十一月下旬
出發	八月下旬(參加LTS學前退修會)	一月初
返國	若欲修讀本院寒假密集課程者， 請於翌年元月第一週內返國。	需於六月中旬前返國參加本院畢業典禮。

